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和
新持續關連交易**

**2011年合作協議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011 年合作協議和 CACT 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 CITIC Metal 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 CITIC Metal 銷售煤。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2011 年合作協議和 CACT 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 CITIC Metal 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 CITIC Metal 銷售煤，以及相關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和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獨立股東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確認、追認及批准 2011 年合作協議和上限	815,387,384 (100%)	0 (0%)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包括 6,050,567,038 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2,782,650,915 股。Keentech 和 CA 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3,267,916,123 股股份）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限制，亦無股份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0年12月15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